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196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8日晚上9時34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與忠孝西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。

（三）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3 書記官 陳怡如